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重組計劃的意向書

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重組計劃以重整本公司資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

- (i) 本公司將訂立百慕達安排計劃，據此新控股公司將告註冊成立，以收購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轉讓予新控股公司；
- (iii) 本公司現有股東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換取新控股公司股份；
- (iv) 投資者將向新控股公司最多注入將予協定的現金約50,000,000港元及價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創收資產；
- (v) 緊隨投資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計劃完成後，預期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將控制不少於新控股公司50%的投票權，而本公司現有股東預期將控制不超過新控股公司50%的投票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重組計劃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意向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財務重組計劃以重整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個人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重組計劃」)：

- (i) 本公司將訂立百慕達安排計劃，據此新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將告註冊成立，以收購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轉讓予新控股公司；
- (iii) 本公司現有股東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換取新控股公司股份；
- (iv) 投資者將向新控股公司最多注入將予協定的現金約50,000,000港元及價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創收資產(「投資事項」)；及
- (v) 緊隨投資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個人第三方)。

條件

重組計劃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安排計劃須經百慕達及香港法院、本公司股東及(如需要)債權人以及聯交所批准；
- (i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行政人員就投資事項及向新投資者新發行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 (iii) 聯交所並無將投資事項視為反向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倘投資事項被視為反向收購，則須獲聯交所批准反向收購。

獨家性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獲授為期120日的獨家期，期間本公司僅會與投資者磋商。

完成

於重組計劃完成後，預期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將控制不少於新控股公司50%的投票權，而本公司現有股東預期將控制不超過新控股公司50%的投票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重組計劃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